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认可该投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海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